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晓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5,009.89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